

# 关于2019年永清县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## 一、县级财政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9年，县级财政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869.02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（下同）减少328.58万元，资金来源方面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69.0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。**共计安排830.6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42.38万元。其中，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2.88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资金来源方面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92.8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，原因主要是厉行节俭，严格规范公务用车运维费。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437.8万元，同比减少242.38万元，资金来源方面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37.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，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4辆共计337.8万元，其中：消防大队新增消防用车2辆300万元，用于专项业务。供销社新增公务用车1辆18万元，用于日常工作和专项业务。卫生监督局新增卫生监督巡查车2辆19.8万元，用于专项业务。公安局报废后更新公务用车5辆共计100万元。

**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**安排18.3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.2万元，资金来源方面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.34万元，政府性基

金预算未安排。原因是公务接待管理逐年规范，厉行节俭之风。

**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**安排2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80万元，资金来源方面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。主要是因为今年来我县出国事务较少，此资金用于安排预算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因公出国（境）事务。

## **二、我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**

2019年安排县本级一般债券还本440万元，一般债券利息722.04万元，两项资金合计1163.04万元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；专项债券还本8332万元，专项债券利息908万元，两项资金合计9240万元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2019年拟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，待上级下达2019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，再编制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再按规定要求公开。

## **三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**

我县不涉及对下转移支付。我县共收到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48992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4888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11万元。

## **四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**

认真贯彻十九大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改革部署和《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在努力构建“预算编

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、绩效缺失有问责”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机制的基础上，多方面持续用力、进一步推进我县绩效预算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。

自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对标活动的通知》（冀财预[2017]74号）文发布后，我县研究制定了《永清县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对标活动工作方案》（永财〔2017〕86号）并组织召开了全县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培训会，将绩效预算管理改革作为一项重点改革任务，于2018年4月份顺利通过省厅验收。

**（一）不断完善职责活动和绩效目标指标。**为将改革落到实处，组织各部门对“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”目录和绩效目标指标体系进行修订完善，指导部门将“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”与绩效目标指标相匹配，严格预算执行中绩效目标指标的审核，为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打下坚实基础。

**（二）广泛开展绩效评价，采取“三上三下”落实重点项目评价。**照2017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，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取“三上三下”的步骤以及通过“筛选项目、实施评价、审核报告”三个阶段进行安排、部署。第一阶段（一上一下）：选定项目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筛选项目是前提，所选项目的原则是：是社会关注、百姓关心、惠及民生的项目；第二阶段（两上两下）：开展重点评价，按照“投入过程、产出和效果”分别建立每个项目的指标评分体系。第三阶段（三上三

下):完成评价报告,我们再次对分项目的评价报告召开相关会议进行沟通,要求所有涉及部门(单位)财务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参加,对评价报告再次进行审核、修改、完善,确保绩效评价报告质量。

**(三) 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。**按照省政府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统一部署,2019年我县全面实施绩效管理,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,强化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,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不高的,要按一定比例压减预算规模和调整项目安排;对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的,不予安排预算。

## 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**(一) 法律规定。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六条规定: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。

**(二) 高度重视。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明确规定,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,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,编好、编实采购预算,是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前提和基础。部门采购需求应体现优先采购节能、环保的国产产品,并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、新能源汽车等政策要求。

**(三) 应编尽编。**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项目,符合政府采购限额标准: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万元的(含以上);公开招标数额标准100万元(含以上)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2019年实行全口径预算，包括公共财政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由于我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，因此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